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0,717	505,255
營運成本		<u>(305,411)</u>	<u>(312,058)</u>
毛利		145,306	193,197
其他收入		25,712	12,4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29)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認股權證		(12,314)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326)	(6,945)
行政開支		(22,885)	(24,093)
融資成本		<u>(28,226)</u>	<u>(16,87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100,138</b>	157,742
所得稅開支	5	<u><b>(37,085)</b></u>	<u>(42,69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b>63,053</b></u>	<u>115,04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b>54,742</b>	106,925
非控股權益		<u><b>8,311</b></u>	<u>8,119</u>
		<u><b>63,053</b></u>	<u>115,044</u>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u><b>0.07</b></u>	<u>0.13</u>
— 攤薄(人民幣元)		<u><b>0.06</b></u>	<u>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585	1,693,267
預付土地租約款		96,181	90,599
商譽		2,956	2,956
無形資產		1,920	2,560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17,14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96	551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u>244,211</u>	<u>219,470</u>
		<u>2,044,470</u>	<u>2,026,550</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約款		2,554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50,073	1,0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43	53,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2,807</u>	<u>312,183</u>
		<u>1,428,277</u>	<u>1,384,8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27,181	524,638
應付董事款項		3,399	1,7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952	4,952
應付稅項		144,006	109,931
銀行借貸	11	575,873	631,349
其他借貸		<u>856</u>	<u>6,244</u>
		<u>1,152,267</u>	<u>1,278,9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6,010</u>	<u>105,9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320,480</u></u>	<u><u>2,132,466</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592	67,200
儲備		<u>1,674,758</u>	<u>1,528,22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b>1,746,350</b>	1,595,423
非控股權益		<u>143,039</u>	<u>134,728</u>
<b>權益總額</b>		<u><b>1,889,389</b></u>	<u>1,730,15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89,663	90,708
遞延稅項負債		19,161	20,063
銀行借貸	11	50,451	60,717
其他借貸		35,814	21,003
可換股債券		184,554	172,05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38,897	37,768
衍生金融負債 — 認股權證		<u>12,551</u>	<u>—</u>
		<u><b>431,091</b></u>	<u>402,315</u>
		<u><b>2,320,480</b></u>	<u>2,132,46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75,9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576,4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202,8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未來十二個月可予動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40,8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生的新交易者外，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衍生金融負債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將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中期期間應用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03,065</u>	<u>129,310</u>	<u>33,194</u>	<u>85,148</u>	<u>450,717</u>
分部業績	<u>71,750</u>	<u>37,593</u>	<u>3,027</u>	<u>24,614</u>	<u>136,984</u>
其他收入					25,46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4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52)
融資成本					<u>(26,81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00,1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30,280</u>	<u>175,252</u>	<u>23,124</u>	<u>76,599</u>	<u>505,255</u>
分部業績	<u>98,011</u>	<u>54,183</u>	<u>7,086</u>	<u>23,199</u>	<u>182,479</u>
其他收入					12,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55)
融資成本					<u>(14,78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57,742</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37,987	43,640
<u>(902)</u>	<u>(942)</u>
<u>37,085</u>	<u>42,698</u>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以股份支付開支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48,392	39,276
358	(82)
—	2,049
<u>147,711</u>	<u>160,915</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4,742</u>	<u>106,92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789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u>11,683</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4,472</u>	<u>800,000</u>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債券獲轉換。

由於行使於報告期間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故計算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

## 8. 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	141,482	117,971
可收回增值稅	9,768	9,953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14,804	18,578
應收代價	78,157	72,968
	<u>244,211</u>	<u>219,470</u>
即期：		
應收賬款	1,029,808	862,888
應收票據	7,150	4,1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7,504	16,0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89	22,307
可收回增值稅	5,036	5,450
應收代價	50,000	100,000
其他	7,686	5,872
	<u>1,150,073</u>	<u>1,016,708</u>
	<u>1,394,284</u>	<u>1,236,178</u>

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已發賬單及未發賬單的款項)(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1,836	193,977
31至60天	44,070	60,129
61至90天	55,555	63,472
91至180天	189,693	221,265
超過180天	640,136	442,016
	<u>1,171,290</u>	<u>980,85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00	400
31至60天	2,000	750
61至90天	200	3,000
91至180天	4,350	—
	<u>7,150</u>	<u>4,150</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租費用	180,053	162,505
燃料成本	12,327	31,227
維修及保養	10,709	14,338
其他	691	1,350
	<u>203,780</u>	<u>209,420</u>
應付票據	<u>97,843</u>	<u>38,501</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629	170,540
應計其他稅項	75,600	66,50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256	15,389
預收款項	6,418	6,431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5,759
其他	5,896	12,096
	<u>125,558</u>	<u>276,717</u>
	<u>427,181</u>	<u>524,638</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租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7,870	122,391
31至60天	5,632	10,190
61至90天	3,438	16,213
91至180天	6,776	11,082
超過180天	70,064	49,544
	<u>203,780</u>	<u>209,420</u>

## 11.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29,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038,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5,6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至7.80%)之間。

## 12.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4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000元)。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21,1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62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2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67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一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

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19	3,170
離職後福利	<u>7</u>	<u>7</u>
	<u>1,826</u>	<u>3,177</u>

##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4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8%。純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或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000,000元按年下降45.2%(或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則下降23.48%)。及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基建及填海疏浚(「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出現下跌，而環保疏浚(「環保疏浚」)業務則保持平穩。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接到多個填海項目的新訂單。就環保疏浚業務而言，隨著中國水處理行業的諸多利好政策逐步實施，該分部增長加速。儘管武漢南湖環保疏浚項目第二期的合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但自二零一四年年初完成上述環保疏浚項目原第一期工程起，本集團已著手進行第一期工程的擴展工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工廠開始生產脫水設備，本集團於環保疏浚業務方面的產能將會提升，可令本集團承接新的環保疏浚項目。

儘管存在上述利好因素，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仍錄得下降。下降的一個主要因素是若干項目的建設進度有所放緩。由於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壓力大於預期，導致若干項目未能如原先預期般快速推進。此外，於山東省龍口市的填海項目建設工程已經暫停，且由於項目擁有人制訂的施工計劃修改導致該工程尚未恢復施工，暫停施工時間長於原本估計的時間。此外，株洲環保疏浚項目第一期工程未能按先前計劃開工。本集團正與客戶一起檢討該項目的相應建設時間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溢利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亦如所述錄得減少。除收益減少外，其亦由於下列因素所致，即：(i)(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b)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發行的一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均錄得非現金公平值虧損，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折舊價值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

## 未來展望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項目的工程進度放緩，本公司始終堅信，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前景廣闊。然而，位於不同地點的較小規模項目而非同一地點分階段建設的大型項目(如曹妃甸)增加，已成為填海疏浚分部的發展趨勢。因此，管理層將更加努力取得更多項目，以維持工程訂單總數量。

中國政府竭力解決水污染問題的決心及努力毋庸置疑。更有利於水務行業的政策已相繼出台，並逐步落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領先技術可確保不會對周邊水體及土壤造成二次污染，經處理污水達致第三級分類(適合游泳)及污泥脫水率超過50%，這確保本公司的技術較中國市場現時可用的其他類型脫水技術具備競爭優勢。除努力爭取成功競得將於太湖、巢湖及滇池等地進行之環保疏浚項目外，憑藉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多項污泥處理技術和工藝(部分技術已獲得中國政府專利證書)及其促使遭受重金屬污染的土壤穩定及凝固的專業技術知識，本公司將物色及尋求不同的商機，從事工業污染及城市污水所產生污泥的處理業務。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 收益

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少量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450,71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5,300,000元下降約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3,065,000元及約人民幣129,31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1.8%及減少約26.2%。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形勢的下行以及部分項目的推遲。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下降26.2%，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的水務管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工，導致期內水務管理業務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疏浚相關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19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約43.7%。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施工能力和工程品質取得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業主認可後，該部分業主將其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亦委託我集團施工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85,148,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6,600,000元增加約11.2%。

本公司業務於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2,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5,400,000元，降幅約為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3,200,000元減少24.8%，下降幅度較大，除收益下降因素外，同期的挖泥船折舊及維修費用增加，及人員工資的上漲，均有一定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下降至3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購買挖泥船的發動機及設備需進行若干調試以提升其產能致使其利用率低下，折舊增加以及改造維修費用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29.1%，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略有下降，乃由於報告期間，毛利

率較低的水務管理項目佔該分部較大比重所致。其他海事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4.3%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9%，主要由於吊裝行業的競爭加劇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2%下降至32.2%。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5,712,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00,000元，出現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即期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增加。

###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虧損淨額**

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確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發行任何債券及／或認股權證。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維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維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200,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

##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下降約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00,000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與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24.8%。

##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每股人民幣0.13元下降至每股人民幣0.07元，此乃由於期內溢利減少所致。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5,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短期銀行借貸減少，以及購買挖泥船款項等其他應付款項的結清。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02,8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400,000元。

由於債務人的還款情況有所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3,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78,4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及中國政府財政保障的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期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83,40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81,200,000元有所下降。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和結清購買挖泥船款項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6.6%(二零一三年：17.9%)，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2,8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所持有的一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了與一間國有企業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取得於中國湖南省的環保疏浚項目而訂立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就成立合資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7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燊先生(主席)、徐恒菊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核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http://www.cde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